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硚口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74号

武汉市汉江湾生态综合治理运营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 古风路改造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硚口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74号

武汉市汉江湾生态综合治理运营有限公司 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 古风路改造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